

第 1724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	2007 年 3 月 6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就京華山一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11 及 2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京華山一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京華山一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且由於要求京華山一將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收取的款項豁除於其速動資產之外，會對其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所以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3 月 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李崇敏